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资产出售事项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事项的问询函》（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23），要求公司于5个交易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要求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鉴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进一步补充、核实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准延期回复，公司将不迟于2020年9月19日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提交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2日